

神环环发〔2024〕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小保当一号煤矿二号风井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小保当一号煤矿二号风井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小保当一号煤矿二号风井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小保当煤矿二号风井场地。本项目设计年产混凝土、喷浆料 20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水泥储存仓、粉煤灰储存仓、砂石料棚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搅拌工序、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产尘环节均须采用高效除尘设备。砂石料棚储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物料封闭输送。砂石料运输车辆严密遮盖，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全部做硬化处理，并定期对厂区地面及出入道路清扫、洒水抑尘。厂界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

（三）生活污水依托在建项目，经管道收集后进化粪池，定期运送至矿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产设三级水沉淀池、砂石分离器，车辆出口设置洗车台，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砂石分离器分离砂石、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搅拌工序；沉淀池沉淀物全部外运可利用的单位作建筑材料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博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